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9-058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7日、2019年9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每股26元的条件下,如果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26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38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6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元/股进行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384万股,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6.17亿元,所有者权益21.92亿元,流动资产20.31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3.82%、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4.56%、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4.9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10,000万元,不低于6,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8月20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8月26日)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88045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奥博,证券代码:00291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9年9月17日、2019年9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目前正在筹划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的对外收购事项,上述事项正处于与有关各方进行磋商阶段,尚未确定交易方案,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与交易相关的任何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正在筹划的对外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进展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2019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所列示的“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关于相关风险的描述。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82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3月7日披露《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于2019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公告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50),以上公告中所提及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关于的(2019)沪74执373号、(2019)沪74执37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以及(2019)沪74执378号、(2019)沪74执379号《执行通知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 请 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 由:执行

二、《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内容:

(一) (2019)沪74民初99号生效判决涉及的相关执行文件

1、(2019)沪74执373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中银国际与康得新债券交易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19)沪74民初9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9年9月3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规定,责令康得新在2019年9月16日前履行下列义务:

被执行人康得新向申请执行人中银国际支付人民币208136986.3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执行费275536.99元由被执行人康得新负担。

2、(2019)沪74执373号《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

中银国际与康得新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康得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7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3、(2019)沪74执378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中银国际与康得新债券交易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19)沪74民初9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9年9月3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 条规定,责令康得新在2019年9月16日前履行下列义务:

被执行人康得新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84495.86元;

执行费13244.96元由被执行人康得新负担。

(二) (2019)沪74民初107号生效判决涉及的相关执行文件

1、(2019)沪74执374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中银国际与康得新债券交易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19)沪74民初10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9年9月3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规定,责令康得新在2019年9月16日前履行下列义务:

被执行人康得新向申请执行人中银国际支付人民币52156301.37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执行费119556.3元由被执行人康得新负担。

2、(2019) 沪74执374号《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

中银国际与康得新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康得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康得新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 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3、(2019)沪74执379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中银国际与康得新债券交易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19)沪74民初10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9年9月3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 条规定,责令康得新在2019年9月16日前履行下列义务:

被执行人康得新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04152.88元;

执行费4462.29元由被执行人康得新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2019)沪74执373号、(2019)沪74执37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以及(2019)沪74执378号、(2019)沪74执379号《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6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此次申请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批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失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9-014)。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近期新增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委托方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能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1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23	2019-10-23	4.00%
金能科技	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90天型CB2211	1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23	2019-10-21	4.20%
金能科技	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90天型CB2221	5,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8-27	2019-11-25	4.23%
金能科技	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90天型CB2223	1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9-3	2019-12-2	4.18%
金能科技	上海浦发银行德州分行	利多多悦盈利90天计划(VIP专属)	1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9-4	2019-12-3	4.06%
南京金能南京金能注1	民生银行济南领秀城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7款(特)	5,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9-12	2019-12-12	4.05%

注1:南京金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金能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简称。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委托理财机构均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2、近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如下:

委托方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金能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德州分行	利多多悦盈利90天计划(VIP专属)	1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5-28	2019-8-26	4.16%	1,025,847.50
金能科技	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90天型CB2197	1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5-28	2019-8-26	4.15%	1,023,287.67
金能科技	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90天型CB2202	1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6-14	2019-9-12	4.20%	1,035,616.44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在该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近期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期限短期理财产品的余额为5.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能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1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23	2019-10-23	4.00%
金能科技	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90天型CB2211	1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23	2019-10-21	4.20%
金能科技	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90天型CB2221	5,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8-27	2019-11-25	4.23%
金能科技	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90天型CB2223	1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9-3	2019-12-2	4.18%
金能科技	上海浦发银行德州分行	利多多悦盈利90天计划(VIP专属)	1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9-4	2019-12-3	4.06%
南京金能	民生银行济南领秀城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7款(特)	5,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9-12	2019-12-12	4.05%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4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半年报披露,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137.01 亿元,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回1.30 亿元,报告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7.9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相关业务开展、存续项目期限结构、风险管控等情况;(2)结合被质押标的股票市值变化、违约、诉讼进展和执行情况、减值测试方法等,具体说明相关减值测算的依据,并分析相关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2. 半年报披露,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本期实现营收 33.98 亿元,但毛利率比上年减少 30.47 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行业趋势、业务转型情况、各项细分领域的具体经营状况等,说明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3.半年报披露,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收 10.55 亿元,比上年减少 24.78%,毛利率较去年基本持平。请公司结合市场和行业情况、收入确认政策、相关产品的期限结构、主动管理与通道类业务规模变化等因素,对本期资管业务经营业绩进行具体分析。

4.半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其他业务收入 20.21 亿元,同比增长30,357%,主要系兴证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本年发生的大宗商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请公司就相关业务的风控措施进行补充披露。

5.半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9.76 亿元,较期初2.93 亿元增幅较大,前五名欠款方所涉及款项占比为 47%,性质均为往来款。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前五名欠款方的往来背景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函后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 年9月25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19-031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9/25	-	2019/9/26	2019/9/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9月9日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6,66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12.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9/25	-	2019/9/26	2019/9/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青岛中创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松青、葛言华、谢立军、于军、冷显顺、刘青、高兵、楚旭日、邢海涛、李闻广、崔海涛、曲春玲、孙蚺金、李涛、李洁、张培城、丁仁国、郑广清、李滨志、陈寿欣、初庆瀚、姜海平、李承涛、于勇、孙黎明、罗立泽、王可、肖峰、刘培亮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若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及法人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5元。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375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66789888/0532-83870178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19-087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执行总裁吴竹平、财务总监吉超、董事会秘书杨夏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